

植物方案〔2020〕5号

签发人：赵东晓

关于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 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的报告

水利部：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位于陕西省和甘肃省境内，线路全长 24.94 公里。2015 年 1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3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在后续

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由于项目主线发生偏移，5处弃土场位置发生变化，建设单位组织编报了《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报告书》（以下简称“补充报告书”）。

2020年4—5月，我中心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该补充报告书不满足水土保持法、水土保持技术标准及有关文件的规定，不同意通过技术评审。现将技术评审意见报部。

水利部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水利部水土保持植物开发管理中心）

2020年5月11日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 至旬邑公路水土保持方案（弃渣场补充） 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国家高速公路银百线（G69）陕西境陕甘界至旬邑公路位于陕西省和甘肃省境内，线路全长 24.94 公里，其中含桥梁 2.84 公里/10 座，互通 2 处，服务区 1 处。项目施工设取土场 1 处，弃土场 5 处，全部位于陕西省境内。路基土石方挖填总量 540.38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88.99 万立方米，填方 151.39 万立方米，借方 25.50 万立方米（来自取土场），弃方 263.10 万立方米（弃于 5 处弃土场）。项目已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尚未完工。

2015 年 1 月，水利部以水保函〔2015〕43 号文批复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共设置弃土场 3 处，弃渣总量 235.32 万立方米。在后续设计与施工过程中，由于项目主线发生偏移，实际设置弃土场 5 处，全部为新设弃土场。

2020 年 5 月 7 日，我中心采取视频会议方式，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补充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技术评审工作的有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水利委员会黄河上中游管理局，甘肃省水利厅，咸阳市水务局，建设单位陕西省交通建设集团公司，主体设计和弃土场稳定性评价单位陕西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方案编制单位西安季候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以

及 4 名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的专家组。代表和专家在查看现场影像资料的基础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主体设计单位关于项目设计概况和方案编制单位关于补充报告书内容的汇报。经质询交流与专家评审，专家组建议不予通过技术评审。

经我中心主任专题办公会研究，同意专家组意见，补充报告书不予通过技术评审，现提出技术评审意见如下：

一、补充报告书内容不符合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的规定

补充报告书内容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第 4.2.3 条中“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应收集地形图和遥感影像资料，地形图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地形图范围应满足弃土（石、渣、灰、矸石、尾矿）场汇水计算要求，并能反映下游地形地物情况”的规定和第 4.2.4 条“取土（石、砂）场、弃土（石、渣）场应附位置图”的规定；图纸资料无法全面反映上下游制约性因素的实际情况，无法判断是否对下游公共设施、工业企业、居民点等的安全构成威胁和影响。

二、弃土场选址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的规定

5 处弃土场选址均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的陕西省旬邑县属子午岭-六盘山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渭北高原沟壑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补充报告书未提出提高防治标准、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

围等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不符合《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弃土场水土保持措施不合理

补充报告书未从水土保持角度对主体已列水土保持措施进行分析评价，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4.3.10 条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应符合“评价内容应包括工程类型、数量及标准”的规定；水土保持措施等级与标准不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第 3.2.2 条对无法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的生产建设项目，建设方案应符合“截排水工程、拦挡工程的工程等级和防洪标准应提高一级”的规定；弃土场截排水工程措施布设不完善；补充报告书中稳定性评价的基础资料不完善，结论不明确。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